

贵阳市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 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一)户籍在贵阳市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贵阳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贵阳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或在职研究生可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

门申请认定。

(四)驻贵阳市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所辖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二、认定机构及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员入学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不含 2014 年 1 月 1 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所毕业学历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时，无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纳入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

过所在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无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居民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

区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

（一）网上申报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8:00-4月14日18: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8:00-7月6日18:00。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8:00-10月13日18:00（10月1日至10月7日除外）。

“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由贵阳市及各区（市、县）认定机构在网报结束后自行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请及时关注当地政府网或教育行政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一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认定机构将依据现场确认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认定机构将于5月22日前对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7月24日前对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11月3日前对下半年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

贵阳市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各区、县（市）教育局（详细联系方式见附件1）。贵阳市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由贵阳市教育局负责受理（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等工作安排详见附件2）。

（三）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于6月12日前向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8月7日前向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11月24日前向下半年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行承担。具体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各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相关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

话水平测试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才能顺利通过上述信息的网上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因他人替代报名影响申请人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有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申请人已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已被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申请人要配合认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申请人如需了解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阳市教育局”（<http://jyj.guiyang.gov.cn>）和贵阳市教育局唯一官方公众号“贵阳教育”（微信号：gysjyw）。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851-85519881)。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有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

附件：1. 贵阳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市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2. 贵阳市教育局 2023 年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贵阳市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